

服 务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神木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热能动力工程技术专
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项目(热能动力工程技
术专业群教学第一、第二期资源库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WDZB2025-1173-01

采购人(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9.18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热能动力工程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热能动力工程专业群教学第一、第二期资源库建设服务)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WDZB2025-1173-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7 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包号：WDZB2025-1173-01

项目名称：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热能动力工程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项目合同包1(热能动力工程专业群教学第一、第二期资源库建设服务)

合同金额：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675800.00元）。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按需求完成服务交付验收。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整体项目的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具体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详见附件。服务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提供服务。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支付方式

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成交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中标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中标人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中标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人负责联系）。

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6、项目完毕且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工作需要配合乙方交稿、修改稿件等，并完成项目验收。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免费拍摄10分钟课程视频。

7、资源服务周期为1年，每年更新率不超过10%。

8、一个课程装一个固态硬盘，最后统一上传到网盘。

9、保留三个版本的PR工程文件（可编辑的原始版本、4K高清版、1080P或者720P版本）。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标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3、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 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2项执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或者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20%以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和金额由甲方单方确定，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十二、专门的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四、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标书。

甲方名称：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乙方名称：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 1 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中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卫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乔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103605791585

联系电话：0912-3289536

签订地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